北京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拟申请立项标准名称（中英文） |  |
| 标准类型 | □标准体系 □单项标准 |
| □环保产品类 □工艺技术类 □工程规范类 □环境管理类□监测与检测类 □教育培训类 □职业标准类 □其他  |
| 国际标准分类号（ICS号） |  |
|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（CCS） |  |
| 编制类型 | □制订 |
| □修订 | 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|  |
| □局部修订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□无采标 |
| □等同采用 | 采标标准名称及编号 |  |
| □修改采用 |
| □非等效采用 |
|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| □是 □否 | 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□是 □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主编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主编人 |  | 电 话 |  | 邮 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邮 箱 |  |
| 参编单位全称 | **（参编单位原则上不少于2家）** |
| 计划起止时间 |  | 计划投入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背景、目的和必要性 | **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** |
|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| **（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）** |
|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| **（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；需补充试验和研究的内容；现有工作基础；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协调关系；国际标准的采用情况；涉及专利情况等）** |
| 主编单位意见 |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、准确。特此承诺。主编单位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．非必填项说明

1）编制类型为“制定”时，“原标准名称及编号”无需填写；

2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采标”时，“采标标准名称及编号”无需填写；

3）无科研项目支撑时，“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”无需填写；

4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．其它项均为必填。

3．ICS、CCS号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封面上的索引，请通过官方渠道自行查询获取。

4.“参编单位全称”中，参编单位须至少包括2家标准申报领域有代表性的单位。

5.“计划起止时间”中，标准编制周期不超过2年。

6.“计划投入经费”中，包含与编制本标准相关的试验、测试、管理费等费用。